

借款及居间服务合同

出借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平台注册用户名: _____, 注册邮箱: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借款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统一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平台注册用户名: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居间方: 上海易贷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间方”, 居间方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为“宜贷网”(官方网址: www.yidai.com, 手机 APP), 简称“平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上述三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就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并由居间方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为明确当事人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以兹信守。

第一条 借款、担保物、出借人信息及相关明细

1.1、借款金额:(大写:),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还款方式:, 借款用途:, 借款、服务信息及相关明细详见《借款及居间服务合同补充表》(以下简称“补充表”)。

1.2、出借人为在居间方平台实名注册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借款人为在居间方平台实名注册的自然人。出借人和借款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行使和承担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3、出借人/借款人存管账户: 出借人/借款人为进行本合同项下资金出借、划转、还款等活动而在居间方合作的资金存管银行处开立的账户。

第二条 借款申请与调查

2.1、借款人保证申请借款提交的有关证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居间方通过个人信用系统(央行或第三方)、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以及其他合法途径对其个人信用状况进行查询和相关数据收集, 对其进行尽职调查; 借款人同意配合并认同居间方通过任何合法渠道获取与其相关的所有资料, 并进行核实、电脑处理和保存, 居间方按有关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对借款人信息予以保护、使用或披露。

2.2、具体授权: 借款人确认重要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且借款人确认以下授权一经作出, 不会变更或撤销:

2.2.1、报送授权条款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居间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监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其指定机构等报送借款人信用信息, 报送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负债信息及偿债履约能力判断信息。

2.2.2、查询授权条款

借款人授权居间方可在借款人借款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其在平台上的借款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的期间内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以及其他合法途径查询借款人的信用信息, 查询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负债信息及偿债履约能力判断信息。

2.2.3、披露授权条款

借款人授权居间方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自律组织的要求, 将与借款人或本协议项下的借款相关的信息在平台上公开披露。

2.3、借款人承诺, 借款人在居间方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第三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3.1、各方已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所有内容并自愿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3.2、出借人保证向居间方提供的身份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3、出借人于签署本协议之时，已充分知晓和明晰如下各项风险：

3.3.1、政策风险

国家政策、法律规定改变可能导致借款人偿债能力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出借人债权的实现。

3.3.2、信用风险

如发生影响借款人经营或资金状况的事项，可能导致出借人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无法按时收回。

3.3.3、不可抗力风险

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出借人的借款可能无法按时收回。

3.3.4、资金流动性风险

出借人按照约定将资金出借给借款人使用，在借款人不主动提前还款的情况下，借款人将按照约定的期限偿还出借人的本金和利息，出借人的出借资金回收需要一定的周期。若出借人需要于当期债权未到期时提前回收（至少持满一定期限后方可提前回收，以居间方具体产品下标注的持有期限为准）出借资金的，应当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居间方相应规则以债权转让方式向第三人转让剩余债权。出借人应当知晓在匹配债权受让人时，存在无法按其需求的时间或期限匹配到债权受让人的流动性风险，居间方并不承诺为每一个出借人成功完成债权转让。一旦发生风险，在本次债权转让匹配完成前，出借人仍将按照约定的利息持有该债权，直至债权期满或债权转让成功。

3.3.5、其他风险

本协议所揭示的风险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出借人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出借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出借人确认，其在进行资金出借前已经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具备相应的投资风险意识、风险认知能力、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使用，将自行承担网络借贷交易可能产生的本息损失等借贷违约风险。

3.4、出借人有自行选择借款人，并最终决定是否出借资金给特定借款人的权利，并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3.5、出借人保证其所出借资金来源合法，并非任何犯罪或者非法活动所得，亦非通过民间借贷或其他网络借贷交易获得的借款资金，出借人是其所出借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完全有权出借该笔资金。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提出异议，由出借人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本协议其他各方无关。出借人同意在其未能妥善解决、达成书面协议或在法院裁判生效之前，居间方有权决定冻结出借人存管账户内的本金及利息收益。出借人、借款人确定由居间方的合作机构提供借款项目项下贷前、贷中、贷后风控管理工作，居间方提供信息居间服务。

3.6、出借人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在居间方与合作的金融机构开通银行存管服务后，对于出借人在居间方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内资金在存管银行因存管而产生的利息，出借人无条件放弃其所有权，并确认由居间方对上述利息享有处分权，居间方将长期以全体出借人的名义将上述利息投入到公益事业，出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居间方、存管银行向其支付该等利息或者是对该等利息提出任何主张。

3.7、为保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居间方为借款人设置一定的“冷静期”，冷静期从借款人向居间方提出借款申请之日起至居间方完成对借款人融资项目和自身资质审核，通知借款人居间方将在居间方平台展示借款人借款项目之日止。冷静期内，借款人可撤回借款申请，并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8、居间方及其合作机构有权通过借款人提供的个人信用信息及行为记录为借款人提供借款相关的信用审核服务，为借款人提供相关建议，并有义务对相关信息和资料依法保密。

3.9、居间方将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3.10、借款人同意，为促成获得借款之目的，居间方及其合作机构有权在居间方平台上对借款人、担保车辆及借款用途的全部信息对外展示，由此信息公布造成的任何法律后果居间方及其合作机构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11、借款人保证提供的用户信息及担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借款人在本协议订立前及履行中需及时向居间方及其合作机构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该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

3.12、借款人需如实提供其在其他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且保证信息的真实和完整性，一经发现借款人弄虚作假的，居间方将按相关监管规定进行处理。

3.13、借款人保证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借款人保证不会将借款资金用于任何违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吸毒、贩毒、洗钱、信用卡套现等）以及一切高风险用途（如投资股票、期货合约、场外配资、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居间方一经发现将立即停止

为借款人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3.14、借款人确认，居间方不提供首付贷、赎楼贷、房地产配资等购房融资借贷撮合服务，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协议及借款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资金。

3.15、借款人确认，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借款人可向出借人申请借款展期，经出借人书面（电子或纸质形式）同意，可准予一定期限展期，签订相应的展期协议，展期期间的权利义务以展期协议具体约定为准，展期次数总计不超过两次。借款人不得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3.16、借款人知悉，居间方有权对借款人的资质条件、还款能力等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为借款人提供借款撮合服务。因此，借款人存在无法通过居间方审核评估，无法通过居间方申请借款的风险。居间方为借款人提供信息发布等借款撮合服务的，出借人将根据自身判断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出借资金，借款人知悉，在居间方指定的募集期内，借款人申请借款金额存在无法全部募集完成，借款人无法按照其申请借款金额获得借款的风险。

3.17、为保证借款人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出借人、借款人同意居间方及其合作机构向其提供借款项目下贷前、贷中、贷后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风控、催收、诉讼等），居间方提供信息居间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3.18、借款人发生合并或分立前，应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提前通知居间方及其合作机构，由居间方通知出借人，出借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时，借款人需提前清偿债务并按居间方规则赔偿提前还款违约金；出借人不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时，债务由承继其权利与义务的新主体承担。

3.19、居间方有权按照自身标准对借款人的资质条件、还款能力等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为借款人提供借款撮合等服务。

3.20、居间方有权对借款人的还款来源及还款能力进行合理评估，借款人知悉，居间方不向无还款来源或不具备还款能力的借款人提供借贷撮合服务。

3.21 借款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用户信息及融资信息；
- (2)、提供在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
- (3)、保证融资项目真实、合法，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贷资金，不得用于出借等其他目的；
- (4)、按照约定向平台及出借人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
- (5)、确保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照合同约定还款；
- (6)、借款合同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22 借款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的欺诈借款；
- (2)、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 (3)、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
- (4)、已发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中含有法律法规或有关网络借贷监管规定禁止的行为，仍进行交易；
- (5)、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3.23 出借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向居间服务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等信息；
- (2) 确保出借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 (3) 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
- (4) 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 (5) 借款协议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出借人和借款人承诺按照本协议及有关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不得有违反本协议及有关协议约定的义务的行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

第四条 担保条款

4.1、借款人用担保车辆向出借人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担保方式（勾选）：抵押 质押，担保车辆基本信息：车牌号：_____，品牌型号：_____，车架号：_____。借款人保证担保车辆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4.2、基于手续便利考虑，出借人和借款人均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居间方或居间方谨慎寻求的第三方（居间方合作机构或个人）作为担保物权人，并办理相关担保登记（包括抵押登记和解除抵押登记）手续、签订相关抵押/质押协议等法律文书；担保物权人在适当的时候为实现出借人或自身的合法利益行使担保权，用于支付借款人应向出借人偿还的款项和向居间方及其合作机构支付的相关费用；

4.3、出借人和借款人均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居间方或居间方谨慎寻求的第三方（居间方合作机构或个人）对担保车辆进行保管（质

押车)或监督检查(抵押车);

4.4、出借人和借款人均同意居间方或其合作机构或个人作为担保车辆保险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在适当的时候为出借人实现相关权益;

4.5、出借人和借款人均同意委托居间方或其合作机构代为保管担保车辆相关原件资料;

4.6、在借款人偿清所欠出借人的全部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和/或罚息等，并偿清居间方或其合作机构的相关费用后，居间方或其合作机构应配合借款人办理解除车辆担保的相关手续;

4.7、借款人出售、转让担保车辆，必须征得出借人和居间方书面同意，并提供其他出借人和居间方认可的抵押物、质押物或保证金。

第五条 担保车辆的使用和保管

借款人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作为担保车辆的使用/保管方式(详见“补充表”):

5.1、GPS 类型

5.1.1、出借人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车辆在担保期间由借款人使用和保管，但借款人同意随时接受出借人委托的居间方或其合作机构对担保车辆的检查。

5.1.2、借款人同意居间方委托其合作机构安排厂家安装GPS定位仪器。担保期间，借款人不得擅自拆除及破坏GPS定位仪器，如需驾驶担保车辆离开本合同“补充表”所约定的范围，需提前征得居间方或其合作机构同意，否则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一次性还清所欠款项。

5.1.3、借款人负责为担保车辆购买保险，并保证保险有效期覆盖本合同期间;如果在借款人清偿本合同下的债务前保险到期，借款人有义务在保险到期前一个月续保，险种为签署本合同时借款人担保车辆所具有的全部险种，并将保险相关材料交付给居间方或其合作机构保管;如因保险到期或险种不齐全，车辆发生任何保险事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借款人应当提供新的抵押物或者另行补足。

5.1.4、借款人应按规定用途正常使用担保车辆，不得恶意破坏担保车辆，不得将担保车辆再次抵押或质押给他人;未经出借人同意，借款人不得自行将担保车辆出租或发生类似行为;借款人不得有致使担保车辆的价值明显减少或有明显减少的迹象的行为;借款人不得有致使担保车辆危险程度增加的行为;借款人不得未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不得出现逾期或违约行为;手机号码不得连续3天处于无法联系状态;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所规定的应占有的其他情况。如遇以上情形之一时，出借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居间方或其合作机构将担保车辆开回并委托居间方或其合作机构保管。

5.2、移交类型

5.2.1、借款人自愿将担保车辆及担保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购置税凭证、保险单等原件移交给居间方或其合作机构代为存放;

5.2.2、借款人负责为担保车辆购买保险，并保证保险有效期覆盖本合同期间;如果在借款人清偿本合同下的债务前保险到期，借款人有义务在保险到期前一个月续保，并将保险相关材料交付给居间方或其合作机构保管;如因保险到期或险种不齐全，担保车辆发生任何保险事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5.2.3、借款人委托出借人将停车费代为支付给停车场，并认可出借人将此事项委托给居间方或其合作机构。

第六条 借款归还方式

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按以下方式对借款本金、利息和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进行偿还;偿还按排列顺序优先选择排列在前的方式，第一顺序方式不可行时，选择下一顺序方式偿还:

6.1、在还款日前，借款人将还款本金、利息和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足额存入本合同约定的与借款人存管账户绑定的扣款账户(详见“补充表”);借款人应签署《委托扣款授权书》，同意居间方或其合作机构委托第三方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按本合同“补充表”约定的相关费用，从扣款账户划扣相应的金额支付给出借人、居间方和其合作机构;

6.2、如按6.1款无法实现还款，在还款日，借款人直接将还款资金充值至其存管账户，再进行扣款、还款;

6.3、**特别注意事项:无论采取何种还款方式，还款日为工作日时，借款人晚于当日16:30将相关费用存入本合同约定的扣款账户，将可能不能当日到账;还款日为节假日时，借款人需于前一个工作日16:30前将相关费用足额存入本合同约定的扣款账户，否则节假日将不能到账，造成逾期。借款人应提前安排还款日期，因延迟到账产生的还款逾期责任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居间费

7.1、居间方为出借人出借资金提供居间服务，为借款人提供居间撮合服务，为双方提供担保车辆契据、证件、他项权利证书等担保车辆权属证明文件保管服务;

7.2、居间方向借款人依据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按以下方式收取居间费:

(1)、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借款:

满标放款时收取居间服务费=借款本金 \times 0.5% \div 12 \times 实际借款月份

每月还款时收取居间服务费=借款本金 \times 0.142%

(2)、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的借款:

满标放款时收取居间服务费=借款本金 \times 0.5% \div 12 \times 实际借款月份(适用于等额本息方式借款期为7-11月)

满标放款时收取居间服务费=借款本金 \times 0.5%(适用于等额本息方式借款期为12-36月)

每月还款时收取居间服务费=借款本金 \times 0.081%;

7.3、居间方对出借人的居间费收取方式和标准以居间方平台公示为准；

7.4、居间费的收取，由借款人和出借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居间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届满、提前还款或合同提前终止（或到期）时须全部结清。

第八条 债权转让

8.1、出借人有权依法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债权转让后，由新债权人履行本合同并享有原债权人所享有的全部权益；借款人承诺继续按照本合同项下条款履行义务，不得以未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8.1.1、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出现逾期或借款人出现损害债权的行为时，出借人在此确认，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居间方可自行谨慎寻求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承接此债权。出借人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委托居间方发起债权转让，并生成与第三方的债权转让及受让电子合同（合同名称以具体签订为准，下同），电子合同自转让价款支付至出借人存管账户时自动生效；第三方如需要通过诉讼等方式向借款人催收债权的，则由居间方以出借人的名义与第三人签订书面协议以及相关的全套法律文件，纸质债权转让协议以转让方及受让方签字盖章生效。

8.1.2、出借人依据居间方平台规则和本合同约定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出借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居间方向借款人预留的注册邮箱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书，该通知书到达邮箱时即视为通知已送达；也可由居间方依据借款人预留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通过短信、电话、微信、快递、上门送达等方式通知借款人，通知一经发送即视为已送达。

8.2、借款人未征得出借人或居间方的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九条 提前还款

9.1、提前还款条件：（1）剩余借款期限应超过一个月，并且借款人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借人和居间方或其合作机构；（2）须一次性偿还剩余的全部本金，其他费用；（3）须一次性偿还当期整月全部利息；

9.2、提前还款应缴纳“提前还款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项下剩余利息乘以2%，须在提前还款日一次性支付；因提前还款所产生的“提前还款违约金”归出借人所有。

9.3、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后不得要求退回已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十条 合同提前终止（或到期）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借款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借人及/或居间方有权宣布本合同提前终止（或到期），要求借款人或其继承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全部借款本金、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否则依法按照相关程序处置担保车辆。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借款人拒绝或阻挠出借人或居间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居间方发现借款人提供有虚假的资料或担保车辆为违法所得；居间方发现借款人隐瞒担保车辆瑕疵、隐患和真实价值或担保车辆还存在纠纷等；借款人股权或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出借人认为可能会对其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时；借款人被国家相关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单、被注销、进行清算程序、宣告破产的；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如用于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转贷或者其他与约定不符的情形；借款人存在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并有确切证据表明，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车辆价值发生不利于债权实现的变化（如担保车辆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或其他强制措施、担保车辆被再次抵押或质押、担保车辆发生盗抢情形等）时，借款人未及时提供出借人与居间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借款人发生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借款归还

11.1、借款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按期足额向出借人还本付息，向服务方、居间方支付相关费用；

11.2、出借人、借款人在此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居间方（及其合作机构）委托或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金融机构直接从借款人账户划扣相应金额用于支付借款人应付的本金、利息、平台居间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本合同项下各方均应严格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如违反约定，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差旅费、拍卖费、评估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过户费、误工费以及其他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和遭受的相应损失；

12.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其他费用的，应在偿清全部欠款前，每日按照借款本金的0.05%支付违约金；

12.3、居间方或其合作机构有权将借款人的逾期记录及相关信息在相关征信机构上披露、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借款人的逾期等有关信息，借款人知悉和理解上述信息报送的不利影响；

12.4、未经出借人或居间方的许可，借款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责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自行承担；

12.5、如担保车辆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借款人必须及时告知出借人和居间方或其合作机构；如因不及时告知而致使担保权人遭受损失的，借款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担保车辆处置

13.1、借款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还本或付息逾期5日后，出借人或出借人委托的机构或个人有权依法按照相关程序立即处置担保车辆；

13.2、处置担保车辆所得款项偿还债务的先后顺序为：(1) 处置产生的相关费用；(2) 违约金；(3) 借款利息；(4) 借款本金；(5) 居间费。

第十四条 提前通知

借款人若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还款的事项时，自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居间方或其合作机构，否则视为违约；影响还款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有可能对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发生有可能对还款来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及家庭成员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事件；姓名/名称、委托扣款账户、住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出借人在居间方对借款人发布的借款需求点击“出借”、“投资”或类似确认意思按钮时本合同即成立，出借资金支付到借款人账户时本合同生效，借款人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其他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出借人及借款人授权居间方及其合作方申请、调取双方的专属数字证书签署本协议。各方同意使用居间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数字证书完成交易文件签署及交易行为确认，各方知悉并授权居间方将各自相关信息提交至第三方代为申请专属于用户的数字证书，该数字证书将被作为完成各方在居间方在线签署电子合同等法律文本之目的使用。本合同各方委托居间方及/或其合作机构保管所有的书面文件和电子信息。

第十六条 法律保障与纠纷解决

- 16.1、本合同的设立、变更、履行、终止、解除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
- 16.2、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条款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16.3、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___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 16.4、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各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16.5、本合同项下的附件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标题仅系为方便援引阅读而设置，不得被用于解释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依据。

出借人：

借款人：_____

居间方：上海易贷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